

证券代码：835960 证券简称：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九易庄宸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九易庄宸”)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5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：

公司与孔令涛、王印玺、刘京华、朱增强、范进金、潘书通、孙彤、李华中八人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承租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215 号万达广场 F 区综合写字楼第 02 单元南 2001、2002、2003、2004、2005、2006、2007、2008、2009、2010、2011、2012、2101、2102、2103、2104、2105、2106、2107、2108、2109、2110、2111、2112 室，作为公司办公场所，租赁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预计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454.5396 万元。

孔令涛、王印玺、刘京华、朱增强、范进金、潘书通、孙彤、李华中八人均系公司股东，上述房产由该八人代表公司股东梁冰、常爱国、胡翌、刘晔、孔令涛、王印玺、刘京华、孙彤、范进金、朱增强、潘书通、李华中、焦纯嗣、李申山、贾占亭、张建甫及公司原股东时俊岭共计十七名自然人持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6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九易庄宸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孔令涛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风路 206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印玺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平安南大街 133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京华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60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增强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83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范进金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83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潘书通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南大街 64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彤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40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8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华中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166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9. 自然人

姓名：梁冰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平安南大街 133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0. 自然人

姓名：常爱国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223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晔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北大街 36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2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翌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南大街 64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3. 自然人

姓名：焦纯嗣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97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4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申山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平安南大街 133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5. 自然人

姓名：贾占亭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61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6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建甫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83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 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九易庄宸与孔令涛、王印玺、刘京华、朱增强、范进金、潘书通、孙彤、李华中八人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承租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215 号万达广场 F 区综合写字楼第 02 单元南 2001、2002、2003、2004、2005、2006、2007、2008、2009、2010、2011、2012、2101、2102、2103、2104、2105、2106、2107、2108、2109、2110、2111、2112 室，作为公司办公场所，租赁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预计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454.5396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